**阜新市清河门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**

**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**

阜清政发〔2021〕1号

各镇人民政府，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，各直属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》和《辽宁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》的规定，区政府批准第二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（共计1项），现予公布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类别 | 项目名称 | 申报人 | 备 注 |
| 1 | 传统技艺 | 马尾毡制作工艺 | 高永明 |  |

阜新市清河门区人民政府

2021年2月4日

    (此件公开发布)